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30號

原　　告　僑全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思敬
被　　告　光輝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健全
被　　告　楊德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份所有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萬元（240萬股*10元=2,400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萬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傅淑芳